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8樓1801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將會採取之行動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6
附錄I – 說明函件	7
附錄II – 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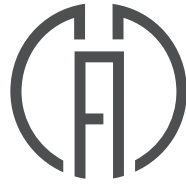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最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而以本公司在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20%為上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而以本公司在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10%為上限；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非執行董事：
王波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袁志平先生(行政總裁)
吳潔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強先生
余達志先生
趙傑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8樓1801室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會在來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詳情：(a)發行授權建議及購回授權建議之詳情；及(b)重選董事；(ii)載述說明函件關於購回授權建議之詳情；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新股份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87,590,739股已繳足股份。倘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將可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17,518,147股股份；及
- (ii) 以購回股份，惟股份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87,590,739股已繳足股份。倘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可以購回最多208,759,073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如有）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之內。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發生日期屆滿：

- (i) 繼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否則屆時該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會失效；
- (ii) 按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說明函件向閣下合理地提供必要之資料，致使閣下可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載有按上市規則10.06(1)(b)條之要求關於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I。

董事會函件

任何新發行股份之上市及批准交易均須獲聯交所批准。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主席)；兩名執行董事袁志平先生(行政總裁)及吳潔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

公司細則第86(2)條要求，其中包括由董事會新委任作補缺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再者，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根據該公司細則及守則，王波先生、袁志平先生、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王波先生、袁志平先生、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將會採取之行動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8樓1801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全屬有關行政及例行事項可以舉手型式表決（須大會主席按合情理地同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66(a)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盡快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考慮到(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按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股份數目；及(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波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本董事會函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提呈予股東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聯交所關於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包括一家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方式，而將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股本。

2. 用以購回之款項

任何購回將遵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依法可供使用之資金進行購回。現擬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量及／或營運資金。

與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截至日期）之本公司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如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倘若有情況如行使購回授權至有關程度，而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087,590,739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再發行及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208,759,073股股份。

4.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讓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將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承諾聯交所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變成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所知及相信，Rich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Rich Unicorn」）實益擁有559,865,959股股份，即佔本公司之總發行股本約26.82%，Rich Unicorn由香港上市公司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股份代號：607）全資擁有，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Magnolia Wealth」）持有豐盛之57.87%股權，而Magnolia Wealth亦由季昌群先生全資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豐盛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26.82%增加至約29.80%。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25%（為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最少公眾持股量）。

7. 董事、彼等之最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所知及確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倘若批准授出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緊密聯繫人士現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其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及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月	0.410	0.320
十一月	0.530	0.330
十二月	0.465	0.34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420	0.345
二月	0.440	0.350
三月	0.425	0.370
四月	0.405	0.370
五月	0.400	0.365
六月	0.405	0.355
七月	0.420	0.320
八月	0.630	0.390
九月	0.930	0.610
二零一六年十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40	0.820

所有下述退任董事均有資格膺選連任，且彼等已表示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各退任董事履歷呈列如下：

王波先生（「王先生」），36歲，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獲得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杜克大學職業法律博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南京經濟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法律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律師及資深律師。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豐盛之執行董事。

王先生曾為南京美迅工貿實業有限公司（「南京美迅」）之唯一股東、董事兼法人代表，南京美迅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南京成立之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並無營業。由於南京美迅於二零一零年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參與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所進行之年度檢查，因此其營業執照已被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銷。據王先生所深知及確信，南京美迅之日常營運工作（包括處理年度檢查）乃南京美迅當地之員工負責處理，而王先生作為董事及法人代表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該當地員工並無進行年度檢查之資料。據王先生所深知，南京美迅之董事兼法人代表並無因營業執照遭撤銷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懲罰。

於本通函日期，南京美迅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解散。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表示，並無法律基礎可以確定王先生作為南京美迅之董事兼法人代表將會因營業執照遭撤銷而承擔任何個人責任。因此，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已表示，王先生不會被禁止擔任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及上市公司之董事，而王先生擔任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及上市公司之董事並不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南京美迅之營業執照被撤銷，但王先生適合擔任非執行董事，而南京美迅之營業執照遭撤銷一事將不會影響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之合適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王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年期須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王先生可收取董事酬金每年48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其履歷、經驗、職責及當時市場狀況而批准。王先生之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概無任何資料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事宜，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之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袁志平先生（「袁先生」），37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為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士執業律師。袁先生具有超過12年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執業律師之經驗，並於公司法、中國相關公開及私人收購合併以及資本市場交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於香港大學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彼其後完成實習，並於多間國際知名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於貝克•麥堅時國際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特別顧問，負責該所於上海之證券業務。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袁先生獲委任為豐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及法務部主管，及其後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獲委任為豐盛之首席運營官，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3）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袁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袁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年期須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袁先生可收取董事酬金每年96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其履歷、經驗、職責及當時市場狀況而批准。袁先生之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袁先生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概無任何資料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有關袁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之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劉智強先生(「劉先生」)，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中港房地產行業積逾38年管理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獲香港工業專門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高級文憑，主修測量／建築技術。於一九八七年，劉先生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後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Henderson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董事。劉先生曾擔任多項公職，包括建造業訓練局成員、行政上訴委員會成員(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以及香港大學－建築測量(榮譽)學位課程(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及香港理工大學－建築測量(榮譽)學位課程(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之校外考官。劉先生目前擔任之公職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紀律委員會成員及政府總部轄下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上訴審裁團成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政府頒授「太平紳士」榮銜，後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豐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劉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劉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年期須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劉先生可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其履歷、經驗、職責及當時市場狀況而批准。劉先生之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概無任何資料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之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余達志先生(「余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於會計、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並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務。余先生為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7)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余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余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年期須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余先生可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其履歷、經驗、職責及當時市場狀況而批准。余先生之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余先生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概無任何資料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有關余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之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趙傑文先生（「趙先生」），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布魯明頓校區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二零一一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現為傑出青年協會副主席，在社會服務上，為政府認可慈善團體「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的創辦人及會長。趙先生曾在香港上市公司匯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5）擔任高級營業經理。彼現為森寶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產品及顧問服務。彼在二零一六年被香港政府委任為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委員。趙先生現為候任珠海市斗門區政協委員、斗門同鄉會副會長、西貢區工商業聯合會常務董事、願景基金會執行委員、新界總商會青年委員會委員。

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趙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趙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年期須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趙先生可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其履歷、經驗、職責及當時市場狀況而批准。趙先生之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趙先生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概無任何資料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有關趙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之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茲通告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袁志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劉智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重選余達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e) 重選趙傑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本公司董事 (「董事」) 之酬金。
4.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通過本決議案(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及其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總數（除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因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iv)發行股份代替全部及部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之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任何類似安排外；或(v)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給予特別授權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完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否則屆時本決議案將會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按公司細則或其他法例要求於期限內之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上；
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發行及配發期權、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該等股份，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完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否則屆時本決議案將會失效；
- (ii) 按公司細則或其他法例要求於期限內之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上；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7. 「**動議**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須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本總數。」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潔玲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非執行董事：
王波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袁志平先生(行政總裁)
吳潔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強先生
余達志先生
趙傑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8樓1801室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之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托人或其正式書面受委代表簽署，或倘委托人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負責人員或正式受委代表簽署。
3. 隨通函奉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有權投票或投票表決有關的任何或所有決議案。唯其之受委代表之投票將視作無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8樓1801室)，並由名列該表格之人士於會上投票，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5.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僅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所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pplieddev.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刊登公佈，通知股東改期後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